

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咨询委员会 资料便览

二零一三年二月公布

(第二.二版)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

本文件的版权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有，
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明确批准，
不得复制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内容。

引言

1. 本资料便览（第二.二版）所载的资料，并非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》（下称“《业务守则》”）的一部分。本资料便览的目的不是用以影响任何人的权利和义务，也不是供人当作有关法律情况的声明。若根据本资料便览内的资料采取任何法律上的行动，请先自行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。本资料便览（第二.二版）取代二零一一年八月公布资料便览(第二.一版)。
2.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(下称“总监”)会不时修订根据《电子交易条例》(下称“《条例》”)(第 553 章)第 33 条公布的《业务守则》。总监可就日后修订的项目咨询业界（包括按照《条例》第 21 及 34 条获认可的核证机关）的意见。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咨询委员会(下称“咨询委员会”)是咨询业界的主要渠道。咨询委员会由总监担任主席，其职权范围及成员名单载于下文。

职权范围

3. 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—

就根据《条例》（第 553 章）所公布的《业务守则》的相关事宜，特别是就以下各项向总监提供意见：

- (a) 根据运作经验和科技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发展，检讨《业务守则》就认可核证机关的运作所订定的原则、技术标准及程序；
- (b) 根据上文(a)项所述检讨的结果，考虑修订《业务守则》及作有关的咨询安排；以及
- (c) 有助改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运作的其他事宜。

成员

4.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—

主席

政府资讯科技总监

委员

经资讯科技界功能界别选出的立法会议员

认可核证机关的代表

香港律师会的代表

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代表

(以个人身分)获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委任的委员：

- 学术界人士；
- 使用核证服务的商界人士；
- 资讯及通讯科技专业团体和业界人士；或
- 来自其他相关团体的人士。